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576號

原　　告　廖美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勁元律師

被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5449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告前於民國111年3月30日，主張其已自訴外人建鴻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鴻公司）處受讓對原告之債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桃園地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3450號准許之。被告並持前開支付命令，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㈡惟建鴻公司對原告之債權，應係於90年9月21日成立，是被告遲至111年3月30日方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顯已逾消滅時效。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求救濟等語。

㈢並聲明：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5449號就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積欠被告1,455,246元，及自91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2%計算之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等情，

業據桃園地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450號支付命令暨所認定，是被告應為原告合法之債權人，自得依民法、強制執行法等規定，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㈡縱本院認被告之債權請求權有罹於時效問題，利息債權請求權與本金債權請求權之時效為個別獨立計算，被告仍得獨立請求原告提出聲請強制執行日前五年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履行紀錄、經濟部92年11月17日經授商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各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3-19頁），系爭債權於90年9月21日已成立。被告遲至111年3月30日聲請發給支付命令，已逾消滅時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此為時效制度之使然。債權受讓人之權利不得大於讓與人。已屆期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因利息債權已讓與第三人而排除時效效力規定之適用。依上所述，本件被告之債權既已因消滅時效而喪失請求權，附隨之遲延利息債權亦隨同喪失請求權。從而，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544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陳薇晴